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西卜）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赵西卜，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赵西卜，男，汉族，1963 年 10 月生，民建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熊猫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等。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智库专家、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 报告期内 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 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6	6	0	0	2	2

在董事会议案审议中，本人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不存在反对、弃权、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情况		出席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 情况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 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 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 数
1	1	1	1	7	7

1.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日常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了研究，并对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对公司超额业绩奖励的实施方案进行了审议，薪酬方案与超额业绩奖励实施方案均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对以上事项均投赞成票，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3.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审阅，掌握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本人通过视频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规划、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

促审计进度，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等事项，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和介绍，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保持联系。报告期内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取管理层汇报。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昌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 & 招投标程序进行了核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兴昌华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聘任北京兴昌华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履职，通过现场调研、主动沟通、参与决策等方式，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专业能力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一如既往，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西卜

2025 年 3 月 28 日